

# 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司)。

## 三、補助對象：

大專院校系所有開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財務管理、理財等權證相關課程(排除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匯兌、貨幣銀行學、經濟學、計量經濟學等非權證相關課程)，除安排 9 小時權證課程，並規劃選修補助課程學生參加本公司權證知識專網權證模擬交易競賽。

## 四、補助條件：申請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課程：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 25(含)人以上。

(二) 開設課程至少安排 9 小時權證課程，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其中 2 小時得以本公司權證知識專網懶人包之影片為輔助教材，或安排由本公司指派一位券商講師進行 2 小時的實體或線上權證實務教學。

(三) 期中作業必須包含至少一場次權證模擬交易競賽活動，交易期間 1 個月，須完成以下任務(1)閱讀 10 篇懶人包影片並通過測驗。(2)新建交易次數 10 次，(3)登入下單日數：達 5 日以上。

(四) 模擬交易：參加競賽學生人數至少須達選修補助課程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二。

## 五、補助金額與上限及模擬交易獎勵金：

- (一) 課程補助：符合第四點之申請條件者，課程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整。
- (二) 模擬交易輔導費：1 萬元整。
- (三) 學生參加模擬交易獎勵金：模擬交易競賽獎勵金視參加人數提供，參加人數未達 25 人，獎勵金 6 仟元(績效排行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 3 千；2 千；1 千)，參加人數於達 25 人(含)以上獎勵金 1.5 萬(績效排行前五名獎勵金分別 5 仟；4 仟；3 仟；2 仟；1 仟)。
- (四) 每年課程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每一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 課程計劃寄送（以郵戳為憑）包括：
  - 1、申請表。
  - 2、整學期 16~18 周課程大綱，並詳述 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含課程大綱、授課方式(包含選擇之輔助教材-懶人包影片名稱或由本公司指派講師)等）及評量方式與標準），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
  - 3、模擬交易競賽排程規劃。
  - 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 (二) 資料請於函文規定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業務四組收（請註明：申請「權證課程」補助）。

## 七、審查及補助流程：

- (一) 審查人員：由本公司「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 (三) 提供開課證明、競賽及成果報告：通過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下列文件。
  - 1、大專院校系所核章之開課證明（含學生名冊）：包括「系所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學生姓名」、「學生總數」。

2、實作、競賽名單與心得報告：參加模擬交易學生名單及競賽績效排名及競賽績效前三名或前五名學生之心得報告，經本公司會檢核通過後，統一撥款予前三名或前五名學生獎勵金。

3、開課證明、競賽名單及成果報告最後提交日期：(以郵戳為憑)。

(1) 申請「上學期」補助者：3月1日前。

(2) 申請「下學期」補助者：7月15日前。

4、競賽及成果報告格式：

(1) 請使用本公司會「權證課程補助之成果報告表」電子檔撰寫（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

(2) 開資料請列印紙本裝訂成冊，併同光碟寄至公會。

5、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司會審查通過後，准予撥款。

6、教師及前三~五名學生個人解款銀行：請影印存摺封面，並註明解款銀行之「分行」。

(四) 審查結果公佈：

1、申請「上學期」補助者：6月30日公佈。

2、申請「下學期」補助者：1月30日公布。

3、公佈網址：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twsa.org.tw> 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

(五) 通過補助申請之課程將由本公司會提供一組模擬交易之帳號密碼予教師。

八、本要點經本公司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權證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請務必勾選)		
授課對象			
課程年度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分數	_____ 學分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書，包含整學期16~18周課程大綱，並詳述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含課程名稱、課程大綱、授課方式、2小時權證實務課程安排、評量方式與標準...等），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課程大綱之權證授課內容或補充資料，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教師學經歷 簡介			
<b>證券公會審查：</b>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審核意見			
公會核章		備 註	

## 課程計畫書(參考)<sup>1</sup>

一、學校名稱/系所：

二、教師姓名：

三、課程名稱/必修或選修：

四、課程大綱：請表列整學期 16~18 周課程大綱，並略述 9 小時權證課程之安排 (含券商講師 2 小時授課安排)，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權證授課請詳述每周次內容主題，其他非權證周次則免，所提供之權證授課內容及附件補充資料(課程大綱及摘要)，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

預定上課周次	時數	大綱	授課內容 (大綱)	備註
第一周				
第二周				
第十七周				
第十八周				

五、授課方式：

(一)所有課程：

(二)2 小時權證實務課程安排：(請勾選擲授課方式)

2 小時權證 實務課程授 課方式	請勾選擲或填列懶人包影片名稱	
	由公會指派講師(實體課程)	
	由公會指派講師(線上課程)	
	懶人包課程(請列名稱)	

(三)模擬交易期間(至少 1 個月)<sup>2</sup>：

六、課程與模擬交易評量方式與標準：包含所有課程、懶人包閱讀與模擬交易(略述競賽中交易筆數、淨值或交易金額之佔分比)各項資料評分標準與比例。

<sup>1</sup> 本表為基本申請應填具之資料，講師可依個人教學方向與內容再新增項目。

<sup>2</sup> 教授請於擬訂之模擬競賽開始前一日收盤後，檢視學生交易資料是否已重置(即所有學生起始金皆為 20 萬且無任何交易記錄)，並於結束日收盤後當日下載損益排行表，以確保競賽之公平與正確性。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公司為推動會、業務需要，本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尊重 台端權益，並以誠信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下述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商業團體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章程等規定，為辦理會、業務，將基於下列之特定目的或日後經 台端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1	第 002 項	人事管理	2	第 013 項	公共關係
3	第 031 項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4	第 036 項	存款與匯款
5	第 049 項	非營利組織業務	6	第 052 項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7	第 059 項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8	第 060 項	金融爭議處理
9	第 061 項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	第 063 項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第 069 項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2	第 072 項	政令宣導
13	第 073 項	檔案管理及應用	14	第 091 項	消費者保護
15	第 099 項	國內外交流業務	16	第 101 項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7	第 107 項	採購與供應管理	18	第 109 項	教育或訓練行政
19	第 110 項	產學合作	20	第 113 項	陳情、檢舉案件處理
21	第 119 項	發照與登記	22	第 120 項	稅務行政
23	第 129 項	會計與相關服務	24	第 130 項	會議管理
25	第 136 項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6	第 142 項	運動、競技活動
27	第 143 項	運動休閒業務	28	第 146 項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29	第 152 項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30	第 157 項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31	第 159 項	學術研究	32	第 166 項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33	第 168 項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34	第 177 項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35	第 178 項	其他財政收入	36	第 179 項	其他財政服務
37	第 181 項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8	第 182 項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詳如台端提供之內容），涵蓋有（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職稱、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轉帳帳戶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公司執行會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所訂保存年限為利用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及本公司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為會業務往來之機構或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台端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或教育、學術或各項研究、活動、印刷、郵遞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台端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且正確完整，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會、業務所必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會、業務作業，致 台端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司亦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與完成貴我雙方之合作。

經 貴公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權證課程補助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

一、申請上學期課程補助者請於 3 月 1 日前，申請下學期課程補助者請於 7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公會。

二、開課證明（含學生名冊）：需有學校系所核章，包括「系所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學生名稱」、「學生人數」。

### 三、成果報告格式

(一) 成果報告請使用本公會「權證課程補助成果報告」電子檔名撰寫，(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

(二) 權證講義或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或 PPT 檔案呈現。

(三) 參加模擬交易競賽名單及成績排名。

(四) 上開資料請「列印紙本(無需膠裝)，並將電子檔案寄至本公會承辦人信箱」。

四、聯絡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四組 吳淑敏

會 址：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 話：TEL：(02) 2737-4721 分機 678

E-mail：[angela@twsa.org.tw](mailto:angela@twsa.org.tw)

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姓名		
	電話		E-mail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期間	
課程年度		修課人數	
提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權證課程講義或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模擬交易競賽名單、成績排名及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 成 果 報 告

( 包括課程內容、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及檢討與建議等 )

**一、課程內容課程綱要：**

**二、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搭配圖片或講義)：**

**三、檢討與建議：**